金杜律师事务所
KING&WOOD
MALLESONS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
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18层 邮编：100020

18th Floor, East Tower, World Financial Center
1 Dongsanhuan Zhonglu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R. China

T +86 10 5878 5588
F +86 10 5878 5566/5599

www.kwm.com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或本所）接受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建科或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已于 2021 年 12 月 26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并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鉴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出具了《关于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

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2〕010513 号）（以下简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本所现就《第二轮审核问询函》所问询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补充，并构成《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说明的事项，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说明为准。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词语的含义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所使用简称、词语的含义相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1. 关于主营业务

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1）发行人认为，通过出版单位《广东土木与建筑》编辑部和安全生产杂志社开展出版业务，申报前不需要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核准。（2）发行人子公司创新研究院拟在中山翠亨新地块构建建筑大数据产业基地，聚焦建筑业数字化发展和智慧城市建设业务，着力于检验检测智能化装备研发、建筑大数据、智慧城市、BIM、生态环境、城市更新、新型建材等方向的技术研究和推广应用。项目建筑方案处于中山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审核前准备阶段，发行人正在根据协议约定，与主管部门沟通顺延开工时间事项。

请发行人：（1）结合行业相关案例，补充说明发行人开展出版业务是否需要取得中宣部等相关主管部门同意上市的批复文件；（2）补充说明创新研究院拟在中山翠亨新地块构建建筑大数据产业基地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或经营，形成的房产是否均为自用，是否存在对外出租或出售计划；（3）补充说明就项目建筑方案与相关主管部门沟通进展情况，发行人是否可能需要支付违约金。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结合行业相关案例，补充说明发行人开展出版业务是否需要取得中宣部等相关主管部门同意上市的批复文件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会计师、安全生产杂志社负责人进行访谈，《广东土木与建筑》编辑部及安全生产杂志社均存在开展出版业务的情况，其中《广东土木与建筑》编辑部出版的杂志为《广东土木与建筑》，《广东土木与建筑》编辑部报告期内产生的收入分别为 62.20 万元、88.76 万元和 129.74 万元，主要为相关专家或技术人员缴纳的版面费；安全生产杂志社出版的杂志为《广东安全生产》，安全生产杂志社报告期内产生的收入分别为 1,413.51 万元、1,624.54 万元和 2,046.88 万元，主要为杂志发行收入。《广东土木与建筑》杂志是国内土木建筑工程领域的综合性科技期刊，该杂志主要内容涵盖土木与建筑领域的论文、研究成果，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检验检测服务的关联度较低；《广东安全生产》杂志是广东省内安全领域的综合性指导刊物，读者是企业负责人、各行各业安全管理人员、企事业单位的员工及社会各界人士，发行量较大，该杂志的内容主要涉及国家和广东有关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报道安全生产工作动态，推广安全生产科学先进技术经验，分析安全事故，述评事故教训等，安技中心主要从事安全生产相关的安全宣传、培训服务、安全评价、安全检测、职业卫生等业务，客户群体主要受到应急管理主管部门的监管，该杂志与安技中心的主营业务关联度较高，同时通过《广东安全生产》杂志的发行，安技中心提高了自身的品牌效应，安技中心与安全生产杂志社的经营存在协同效应。

经本所律师登录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荣大二郎神网站（http://doc.rongdasoft.com）查询，通过子公司或分支机构持有出版许可证的上市公司案例情况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	持有出版许可证资质的具体情况
1	电科院（SZ.300215）	电科院通过电科院下设的分支机构《电工电气》杂志社持有《期刊出版许可证》
2	中信重工（SH.601608）	中信重工通过子公司洛阳矿山机械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期刊出版许可证》
3	海油发展（SH.600968）	海油发展通过子公司中海油常州涂料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持有《期刊出版许可证》
4	中粮工科（SZ.301058）	中粮工料通过子公司中粮工科（西安）国际工程有限公司持有《期刊出版许可证》
5	中国电信（SH.601728）	中国电信通过子公司福建通信信息报社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报纸出版许可证》

上述上市公司上市前通过其子公司或分支机构持有出版许可证。经本所律师查阅上述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关于发行上市取得的批复情况，上述上市公司上市前未取得中宣部等相关主管部门同意上市的批复文件。其中，2021 年后完成上市的公司中，中粮工科及其子公司出版的出版物为《中国油脂》《现代食品》《粮食与饲料工业》《粮食与食品工业》；中国电信及其子公司出版的出版物为《通信信息报》。

经本所律师现场访谈中共广东省委宣传部（广东省新闻出版局）的相关人员，广东省新闻出版局为安全生产杂志社及《广东土木与建筑》编辑部的行业监管部门，发行人作为安全生产杂志社的实际控制人及《广东土木与建筑》编辑部的主办单位不需要就 A 股 IPO 事宜取得中宣部等相关主管部门同意上市的批复文件。

结合上述案例，根据《出版管理条例》《出版单位变更资本结构审批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广东省新闻出版局，发行人通过出版单位《广东土木与建筑》编辑部和安全生产杂志社开展出版业务不需要取得中宣部等相关主管部门同意上市的批复文件。

（二）补充说明创新研究院拟在中山翠亨新地块构建建筑大数据产业基地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或经营，形成的房产是否均为自用，是否存在对外出租或出售计划

1. 发行人中山翠亨新区地块建设事宜不涉及房地产开发或经营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二条规定，房地产开发经营，是指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城市规划区内国有土地上进行基础设施建设、房屋建设，并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或者销售、出租商品房的行为。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和《2017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注释》，房地产开发经营属于 7010 项房地产开发，即指房地产开发企业进行的房屋、基础设施建设等开发，以及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或者销售房屋等活动。

《中山市新型产业用地管理办法》规定，新型产业用地是指符合中山产业发展导向，融合研发、创意、设计、中试、检测、无污染生产、生产性咨询服务等创新型产业功能以及相关配套服务的用地。新型产业用地项目用房包括产业用房和配套服务设施。产业用房指可用于生产、研发设计、勘察、检验检测、技术推广、环境评估与监测等功能用途的用房。配套服务设施包括生产服务、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业务资质和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子公司创新研究院不具备房地产开发资质；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检验检测业务，不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房地产开发或申请房地产开发资质的计划。

根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发行人中山翠亨新区地块用途为《中山市新型产业用地管理办法》规定的新型产业用地，该土地用于工业项目建设。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购置该项土地用于构建建筑大数据产业基地，实现自身数字化转型升级战略，发行人构建的建筑大数据产业基地属于新型产业用地上的产业用房和配套服务设施，不属于商品房建设或开发。

2022 年 7 月 12 日，中山翠亨新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关于请求协助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上市申报工作的函>的复函》，认为发行人在翠亨新区地块建设项目，产业类别不涉及房地产开发或经营，符合翠亨新区的产业导向。

2022 年 7 月 15 日，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上市申报工作的复函》，认为发行人在中山翠亨新区地块建设项目所持的不动产权证书显示批准用途为工业，不符合房地产开发经营条件。

综上，发行人中山翠亨新区地块建设事宜不涉及房地产开发或经营。

2. 本次募投项目形成的房产均为自用，不涉及对外出租或出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投资项目备案证书，发行人拟在中山翠亨地块用地开展创新研究院总部建设项目，该项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投项目，且该项目已在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完成项目备案；该项目的建设内容包括建设 7 个研究中心（科技发展中心、建筑大数据中心、智慧城市研究中心、BIM 技术研究中心、生态环境研究中心、城市更新研究中心、新型建材研究中心）所需的办公、研发、实验、培训及配套用房、购置设备（含软件）、引进人才等。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募投项目拟建设的 7 个研究中心未来均为发行人自用的研究中心，发行人将依托上述 7 个自有研究中心构建建筑大数据产业基地，上述募投项目形成的房产均为发行人自用，不存在对外出租或出售的计划。

（三）补充说明就项目建筑方案与相关主管部门沟通进展情况，发行人是否可能需要支付违约金

根据《中山翠亨新区起步区新型产业用地项目投资协议》的约定，发行人承诺在中山项目公司成功竞拍项目土地后，项目自土地交付 9 个月内动工，自约定动工之日起 3 年内竣工。若因不可抗力或政府、政府有关部门等非乙方原因导致乙方未按约定开工、竣工的，由双方协商，经中山火炬开发区临海工业园开发有限公司审议后，时间相应顺延。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副总经理，因疫情及规划方案调整等原因，发行人中山翠亨地块相关项目建筑方案尚未完成项目规划审批等必要的审批工作，导致整体项目进度较发行人前期签署的《中山翠亨新区起步区新型产业用地项目投资协议》中约定的进度存在延期的情况；发行人正积极准备重新报送材料，待规划报建完成后，即可组织开展项目建设。

发行人已就延期开工相关事宜与中山市翠亨新区管理委员会沟通，根据中山市翠亨新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关于请求协助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上市申报工作的函>的复函》，发行人翠亨新区地块建设项目仍处于前期报建阶段，且确实存在新冠疫情、建筑设计方案报市规委会审查等原因影响推进进度，中山市翠亨新区管理委员会将在发行人取得施工许可并正式动工后，核实相关情况并根据实际情况顺延相应约定动工时间，目前发行人不涉及违约责任。

综上，鉴于项目因疫情及规划方案调整等原因造成开工日期延后，且发行人已取得中山市翠亨新区管理委员会的复函，发行人因逾期开工支付违约金的风险较低。

（四） 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就本问题履行了以下核查手续：

1. 查阅中山翠亨新区地块涉及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和《中山翠亨新区起步区新型产业用地项目投资协议》；

2. 查阅发行人募投项目相关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 查阅发行人就募投项目取得的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备案文件；

4. 查阅发行人的业务资质文件；

5.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确认；

6. 查阅中山市翠亨新区管理委员会、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复函；

7. 对广东省新闻出版局就出版业务相关事宜访谈；

8. 对发行人副总经理就中山翠亨地块建设事宜访谈；

9. 登录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荣大二郎神网站（http://doc.rongdasoft.com）查询。

本所认为：

1. 发行人通过出版单位《广东土木与建筑》编辑部和安全生产杂志社开展出版业务不需要取得中宣部等相关主管部门同意上市的批复文件；

2. 发行人中山翠亨新区地块建设事宜不涉及房地产开发或经营，发行人在中山翠亨新区地块开展的募投项目形成的房产均为发行人自用，不存在对外出租或出售的计划；

3. 鉴于项目因疫情及规划方案调整等原因造成开工日期延后，且发行人已取得中山市翠亨新区管理委员会的复函，发行人因逾期开工支付违约金的风险较低。

二、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2. 关于经营合法合规性

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1）报告期内，除建科工程存在部分作为分包单位的工程施工业务未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得订单外，不存在其他应采取招投标而未采取的情况，也不存在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2）《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规定检测机构不得转包检测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采购检验检测外协服务的情况。（3）《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不得转让工程监理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监理咨询服务存在外协采购的情况。（4）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建科源胜因开展质量检测工作中所取样的方法不符合有关规定要求，导致检测结果无法真实反映防洪墙的混凝土质量，被处以行政处罚。

请发行人：（1）补充说明建科工程未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得订单的具体情况，涉及金额、收入及占比等，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原因；（2）补充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转包检测业务、转让监理咨询业务的情况，相关外协采购与转让业务的区别，是否存在利用外协采购规避规则规定的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业务是否存在类似外协采购；（3）补充说明后续检验检测业务开展过程中是否可能存在与题干（4）类似的问题和行政处罚，发行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及效果；（4）补充说明各业务板块所需资质是否均在有效期内，是否存在超越资质或有效期开展业务的情况，是否可能面临处罚风险。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补充说明建科工程未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得订单的具体情况，涉及金额、收入及占比等，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原因

根据《20211231 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 100 万以上的项目清单、项目合同、招投标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副总经理访谈，建科工程报告期内存在部分作为分包单位的建筑施工服务未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得订单，涉及金额、收入及占比的具体情况如下：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涉及的项目数量	8	0	0
涉及的项目合同总额（万元）	17,058.27	0	0
涉及的项目当年收入总额（万元）	5,001.72	0	0
涉及的项目当年收入占发行人总收入的比例	3.03%	0	0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建科工程负责人，上述未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得订单的原因为部分项目时间紧任务重，且采购单位与建科工程存在长期合作关系，为了能有效快速推进项目建设，采购单位确定建科工程为供应商。

建科工程作为受托方，不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履行公开招标程序的义务人，因此不会导致发行人因此受到相关主管机关的行政处罚，且上述未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得订单涉及的收入占 2019 年的收入的比例较低，建科工程已于 2019 年 12 月起不再作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已不再开展建筑施工服务，发行人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不存在应采取招投标而未采取招投标的情况。建科工程上述未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得订单的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补充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转包检测业务、转让监理咨询业务的情况，相关外协采购与转让业务的区别，是否存在利用外协采购规避规则规定的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业务是否存在类似外协采购

1. 检验检测业务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规定，检测机构不得转包检测业务。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未对转包作出明确定义。根据《国家认监委关于印发<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及释义和<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

定评审员管理要求>的通知》的规定，“采购服务”是指检验检测机构可以就检定和校准服务，仪器设备购置，环境设施的设计和施工，设备设施的运输、安装和保养，废物处理等物品和服务对外采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重大采购合同、主要供应商的走访记录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副总经理访谈，发行人采购的检验检测外协服务主要情况如下：

外协采购项目	具体内容
桩基静载检测外协	将检测基准梁、配重块等检测设备从仓库（或其他工地）装车并运输到检测工地现场，检测现场进行试桩平台和配重块的吊装搭设、配重块堆放等，完成现场检测工作后将检测基准梁、配重块等检测设备装车并运回仓库（或其他工地）
高应变检测外协	冲击重锤和配套锤架等试验设备从仓库（或其他工地）装车并运输到工地现场，检测现场进行重锤和锤架的设备吊装、实施冲击荷载，完成现场检测工作后将冲击重锤和配套锤架等试验设备装车并运回仓库（或其他工地）
建筑结构鉴定检测外协	建筑构件取芯、破除粉刷层、挖土方等劳务
基坑监测外协	埋设测斜管、水位管等劳务外协
桩基钻芯外协	利用高速钻机钻取芯样
风洞模型制作	风洞测压试验所需的建筑模型的制作
道路桥梁检测辅助配合	交通封闭、提供载重车辆等
检测箱体调整及水管挂装	根据试件尺寸调整检测箱体尺寸的劳务外协、水密性能检测时所需水管的挂装的劳务外协
检测辅助劳务	检测现场劳务辅助，如搭设脚手架等

上述外协服务属于设备设施的施工、运输和安装等辅助性服务，属于《国家认监委关于印发<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及释义和<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员管理要求>的通知》规定的采购服务，不属于转包检测业务；上述外协服务不属于发行人检验检测服务的主要服务流程，发行人独立实施检测服务的主要服务流程，不存在发行人将检测业务转包的情况，也不存在利用外协采购规避规则规定的情况。

同行业可比公司开展检验检测业务时存在对外采购类似服务的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简称	检验检测业务对外采购服务情况
国检集团（SH.603060）	“供应商提供的吊装服务是指在建筑工程检测业务的桩基检测业务中将数千吨的配重块及钢梁等试验设备从仓库（或工地）装车，运输到工地现场并进行现场试桩平台堆块的吊装搭设，试验中途的场内转场及再次吊装搭设等，试验结束后将钢梁、堆块等设备退场至其他工地或仓库等一系列服务。 公司所需的吊装服务全部委托外部供应商提供，主要基于以下原因：由于发行人业务半径较广，自营吊装服务很不经济，发行人一般委托当地供应商提供吊装服务。同时吊装业务需购置吊车、平板车等特种设备，并且需要运输资质和持证上岗的特种作业人员，若公司自营吊装业务，不仅在设备和人员投资较大，设备维护支出也较高，因此按照行业惯例及经济分工原则采用外购吊装服务的方式。”（摘自《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招标股份（SZ.301136）	“对于检测外业数据采集中属于技术水平较低的、简单、需要大量重复人力的辅助性技术劳务，发行人从项目工期、降低成本等因素考虑，会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向项目所在地具备相关业务资质及业务承接能力的机构采购相关技术劳务。比如，检测监测数据定期读取、监测观测点布设、桩基取芯及荷载试验加载等服务。”（摘自《福建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上海建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协作服务费主要为建筑、桥隧等工程检测业务项目现场发生的辅助性工作费用，包括工程检测项目现场委托供应商完成试验设备的运输与放置、吊装、打桩、钻孔、取芯、取样，以及检测涉及到的封路作业、移动重物等辅助性工作。”（摘自《上海建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检验检测的委外服务采购包括技术服务采购、劳务采购、检测服务采购。技术服务采购主要包括吊运服务、检测现场的挖机租赁和操作服务、钢板租赁和操作服务、洒水车租赁和操作服务以及咨询服

公司简称	检验检测业务对外采购服务情况
	务等采购；劳务采购主要为满足项目过程中技术含量不高、需要较大体力、辅助性质的工作内容，向供应商采购劳务，包括搬运、现场清理、挖土、观测点埋点、挖/补孔等；公司检测服务采购主要是因为考虑到部分客户一站式需求，将委托检测项目中部分暂时不具备检测能力的参数委托具备相关检测能力的供应商。”（摘自《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2. 监理咨询业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九十六条规定，建设工程实行监理的，发包人应当与监理人采用书面形式订立委托监理合同。发包人与监理人的权利和义务以及法律责任，应当依照委托合同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实行监理的建筑工程，由建设单位委托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工程监理单位监理。建设单位与其委托的工程监理单位应当订立书面委托监理合同。第三十四条规定，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监理范围内，承担工程监理业务；工程监理单位不得转让工程监理业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工程监理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担工程监理业务；工程监理单位不得转让工程监理业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均未对转让监理业务作出明确定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建设单位与监理单位之间系“委托合同关系”。在委托合同法律关系下，受托人的义务是亲自处理委托事务，因此，转让监理业务应当指监理单位（即受托人）接受委托后未亲自处理委托事务的情形，具体包括：监理单位与第三方签订转让协议将监理合同项下的主要义务转移给第三方由其履行，或者虽然没有与第三方签订转让协议但实际上由第三方履行监理合同项下的主要义务。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副总经理、建工监理和建科咨询的负责人访谈，发行人监理咨询服务外协采购服务主要包括两方面内容，一方面为劳务外协，主要是由于建工监理和建科咨询暂时性的人手不足，出于专业分工、提高项目执行效率以及自身经济效益最大化等角度的考虑，将监理咨询服务的部分项目的部分辅助工作交由外协单位完成，外协单位在协作过程主要提供人员、设备和运输车辆等；另一方面为协助监理咨询项目承揽的咨询服务，主要包括市场调研、客户沟通、市场推介及文件准备等工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建工监理和建科咨询提供的部分监理咨询服务项目的成果文件，上述外协服务不属于发行人监理服务的主要服务流程，发行人负责相关业务的质量控制、综合项目管理等核心工作和关键流程，核心成果文件均由发行人出具，发行人独立实施监理咨询服务的主要服务流程。尽管监理委托合同法律关系下的受托义务是亲自处理委托事务，但亲自处理委托事务并不排除受托人采购非关键性或辅助性的服务。因此，发行人外协采购不属于转让监理业务的情况，也不存在利用外协采购规避规则规定的情况。

同行业可比公司开展监理咨询业务时存在对外采购类似服务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监理咨询业务对外采购服务情况
招标股份（SZ.301136）	“对于部分省外项目，为了控制成本、缩减工期，采取与当地有资质的监理公司合作，将部分非关键性的工作，通过向有资质的监理公司采购技术劳务的形式实施；此外，监理业务中，需要依赖外部检测或测量仪器开展的工作，也会委托具备相关设备及技术人员的供应商提供辅助性工作”（摘自《福建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上海建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监理、项目管理、造价咨询等项目中，为更好地制定监理工作方案、完成提交给客户的咨询报告或应对工程项目施工过程中的变化，聘请设计类、专项技术类咨询公司提供图纸分析研究、技术指导、方案合理化建议等服务。”（摘自《上海建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2021 年 5 月 11 日、2021 年 10 月 21 日和 2022 年 2 月 25 日，广东省住建厅分别出具《证明》，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建设管理（含招投标）、资质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我厅行政处罚，我厅未发现其从业过程中的重大违法行为，也没有出现因重大违法行为被投诉或被举报到我厅的情况”。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转包检测业务、转让监理咨询业务的情况，不存在利用外协采购规避规则规定的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检验检测业务和监理咨询业务存在对外采购类似服务的情况。

（三）补充说明后续检验检测业务开展过程中是否可能存在与题干（4）类似的问题和行政处罚，发行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及效果

根据《广东省水利工程质量对比检测实施办法》第六条的规定，“对比检测取样应由受委托的对比检测机构自行承担并在监理见证下进行”。

根据东莞市水务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东水务建罚决[2020]6 号）、发行人提供的检测项目文件、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建科源胜负责人，建科源胜于 2020 年 1 月 21 日被东莞市水务局处以警告及罚款人民币一万元整的行政处罚，原因为建科源胜在东江北干流石龙南岸整治工程第二标段工程质量对比检测项目开展质量检测工作过程中，见证取样记录相关文件存在缺失的情况，被东莞市水务局认定为取样方法不符合有关规定要求，导致检测结果无法真实反映防洪墙的混凝土质量。

根据建科源胜提供的文件、建科源胜抽样控制程序相关制度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建科源胜负责人访谈，为加强对检测项目取样现场的管控，保证取样方法符合有关规定要求，防止后续检验检测业务开展过程中发生类似的问题或行政处罚，建科源胜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1.结合东莞市水务局发布的《关于加强我市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监管工作的通知》（东水务[2018]313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修订了《抽样控制程序》，增加取样见证以及取样记录相关规定，要求检测人员对涉及工程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应在监理单位和水利监督管理部门监督下全过程见证现场取样及送检，并在取样、送样等关键节点及部位以视频方式进行记录并且数据实时上传，做到全程留痕，保存

抽样溯源信息；2.在东莞市水务局作出上述处罚后，建科源胜开展了针对项目取样情况的随机抽查，不存在其他类似的取样方法不符合规范性文件要求的情况；3.加强检测人员岗前培训，组织检测人员对抽样控制程序相关制度文件以及相关法律规定进行学习，确保检测人员在开展质量检测工作过程中的取样检测全过程符合有关规定的要求。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制度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质量安全部负责人，就发行人的其他检验检测业务中按照相关规定应见证取样的项目，收样人员应严格按照《建设工程检测指南》《样品管理程序》等内部制度文件的要求，收集并核对见证记录文件，并将见证记录与委托单一并存档，确保见证取样的方式及过程符合有关规定的要求。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市场监督管理、住建、水利、安全生产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百度（https://www.baidu.com/）及发行人所在地检验检测相关主管部门的网站查询，除上述行政处罚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因检测项目取样方法不符合有关规定要求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021 年 5 月 11 日、2021 年 10 月 21 日和 2022 年 2 月 25 日，广东省住建厅分别出具《证明》，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建设管理（含招投标）、资质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我厅行政处罚，我厅未发现其从业过程中的重大违法行为，也没有出现因重大违法行为被投诉或被举报到我厅的情况”。

综上，就建科源胜的相关处罚，发行人已采取相应应对措施，后续检验检测业务开展过程中发生类似的问题或行政处罚的可能性较低。

（四） 补充说明各业务板块所需资质是否均在有效期内，是否存在超越资质或有效期开展业务的情况，是否可能面临处罚风险

1. 发行人各业务板块所需资质均在有效期内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质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的批准或资质请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第一部分之“一\（二）\1.发行人取得资质、许可、认证等过程中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行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取得的各业务板块资质均在有效期内。

2.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超越资质或有效期开展业务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质文件、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副总经理访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检验检测服务，报告期内曾开展监理咨询服务、规划设计服务和建筑施工服务。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开展的相关业务相应的资质证书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超过有效期开展业务的情况。

2021 年 5 月 11 日、2021 年 10 月 21 日和 2022 年 2 月 25 日，广东省住建厅分别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建设管理（含招投标）、资质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广东省住建厅行政处罚，没有出现因重大违法行为被投诉或被举报到广东省住建厅的情况。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各业务板块所需资质均在有效期内，报告期内不存在超越资质或有效期开展业务的情况，不存在因超越资质或有效期而被处罚的风险。

（五） 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就本问题履行了以下核查手续：

1.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 100 万元以上的项目清单及相关合同、招投标文件；

2. 查阅建科工程未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得订单的项目的收入明细；

3. 查阅《20211231 审计报告》；

4. 查阅发行人提供的重大采购合同；

5. 查阅广东省住建厅出具的《证明》；

6. 查阅东莞市水务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东水务建罚决[2020]6 号）及行政处罚对应的检测项目的文件；

7.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确认；

8. 查阅建工监理和建科咨询提供的部分监理咨询服务项目的成果文件；

9. 查阅建科源胜的《抽样控制程序》、项目取样情况随机抽查记录以及检测人员岗前培训相关记录；

10. 查阅发行人的《建设工程检测指南》《样品管理程序》等内部制度文件以及见证取样记录相关文件；

11.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相关资质文件；

12. 查阅广东省水利厅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

13. 走访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

14. 对发行人副总经理就开展业务合规事宜访谈；

15. 对建科工程、建科源胜、建工监理和建科咨询负责人就具体业务开展事宜访谈；

16. 对发行人质量安全部负责人就检测业务开展事宜访谈；

17. 登录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荣大二郎神网站（http://doc.rongdasoft.com）查询可比公司检验检测业务和监理咨询业务的对外采购服务情况；

18.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百度（https://www.baidu.com/）及发行人所在地检验检测相关主管部门的网站查询。

本所认为：

1. 建科工程上述未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得订单的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转包检测业务、转让监理咨询业务的情况，不存在利用外协采购规避规则规定的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检验检测业务和监理咨询业务存在对外采购类似服务的情况；

3. 就建科源胜的相关处罚，发行人已采取相应应对措施，后续检验检测业务开展过程中发生类似的问题或行政处罚的可能性较低；

4.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各业务板块所需资质均在有效期内，报告期内不存在超越资质或有效期开展业务的情况，不存在因超越资质或有效期而被处罚的风险。

三、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3. 关于外协

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前五名外协供应商合计的采购金额为 7,717.01 万元、20,167.50 万元、3,075.93 万元和 1,715.22 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1.7%、26.15%、9.78%和 8.05%。发行人认为不存在对外协供应商的重大依赖。

请发行人：（1）补充说明报告期各期外协采购的总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是否存在专门服务发行人的外协供应商，相关采购金额占供应商销售收入的比例；（2）补充说明 2019 年向前五名外协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显著高于其他各期的原因及合理性，后续又快速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3）结合上述情况，分析发行人认为不存在对外协供应商的重大依赖是否客观谨慎。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补充说明报告期各期外协采购的总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是否存在专门服务发行人的外协供应商，相关采购金额占供应商销售收入的比例

1. 报告期外协采购的总金额及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20211231 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外协采购明细、发行人的备考财务报表及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口径外协采购总金额及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外协采购总金额	22,581.19	25,138.86	45,382.24
采购总额	30,007.28	31,447.20	77,114.09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75.25%	79.94%	58.85%

报告期，发行人备考口径外协采购总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外协采购总金额	17,234.15	11,864.85	10,748.61
采购总额	24,326.99	17,950.49	16,752.12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70.84%	66.10%	64.16%

发行人 2019 年外协采购占比较低的原因主要系发行人原设计业务子公司建科设计院采购内容包括其作为 EPC 项目总承包人向施工单位支付工程结算款 10,442.19 万元，该情形导致采购总额中非外协采购比例较大。2019 年底发行人剥离设计业务后，发行人成本构成中不再存在该项成本内容，因此 2020 年、2021 年发行人外协采购金额占比上升。从备考口径来看，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检验检测业务备考口径外协采购金额占备考口径采购总金额比例较为稳定。

2. 不存在专门服务发行人的外协供应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外协采购明细、发行人合并口径和备考口径报告期各期前十名外协供应商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报告期内，发行人前十名外协供应商中不存在专门服务发行人的外协供应商，主要外协供应商相关采购金额占供应商销售收入的比例如下：

(1) 发行人备考口径各期前十名外协供应商采购金额占供应商销售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备考口径各期前十名外协供应商采购金额占供应商销售收入的比例如下：

2021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外协采购比例	占供应商销售收入比例
1	广州市方迅运输有限公司	882.11	5.12%	65%-70%
2	珠海汇通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713.73	4.14%	15%-20%

3	深圳市鼎达成物流有限公司	695.01	4.03%	15%-20%
4	广东穗建工程有限公司	425.79	2.47%	5%-10%
5	佛山正信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422.58	2.45%	45%-50%
6	广州勇创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396.92	2.30%	45%-50%
7	佛山市运输有限公司	395.44	2.29%	小于 5%
8	云南建筑工程质量检验站有限公司	361.10	2.10%	小于 5%
9	广州市海铖起重搬运有限公司	344.18	2.00%	35%-40%
10	广州市昇佳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38.42	1.96%	30%-35%
合计		4,975.28	28.87%	-
2020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外协采购比例**	**占供应商销售收入比例**
1	清远市众力装卸服务有限公司	667.61	5.63%	20%-25%
2	广州市方迅运输有限公司	566.95	4.78%	35%-40%
3	深圳市鼎达成物流有限公司	429.16	3.62%	15%-20%
4	广东穗建工程有限公司	412.22	3.47%	5%-10%
5	广州施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94.03	3.32%	70%-75%
6	广州市昇佳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59.31	3.03%	25%-30%
7	广州市海铖起重搬运有限公司	312.30	2.63%	30%-35%
8	云南建筑工程质量检验站有限公司	297.44	2.51%	小于 5%
9	饶平县宁信劳务有限公司	287.77	2.43%	65%-70%
10	佛山市顺德区顺景达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265.58	2.24%	30%-35%
合计		3,992.38	33.65%	
2019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外协采购比例**	**占供应商销售收入比例**
1	清远市众力装卸服务有限公司	613.09	5.70%	30%-35%
2	云南建筑工程质量检验站有限公司	501.42	4.66%	小于 5%
3	中山市成功装卸有限公司	488.67	4.55%	30%-35%
4	广州市海铖起重搬运有限公司	435.59	4.05%	30%-35%
5	高州市骏成吊装服务有限公司	407.68	3.79%	55%-60%
6	深圳市鼎达成物流有限公司	362.24	3.37%	10%-15%
7	广东穗建工程有限公司	361.94	3.37%	5%-10%
8	佛山市顺德区顺景达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311.73	2.90%	20%-25%

9	广州施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88.79	2.69%	70%-75%
10	广州市方迅运输有限公司	280.77	2.61%	15%-20%
合计		4,051.90	37.70%	-

注：向外协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其销售收入比例数据来自于供应商提供的说明。

报告期内，发行人检验检测业务前十大外协供应商中不存在专门为发行人服务的外协供应商。

(2) 发行人合并口径各期前十名外协供应商采购金额占供应商销售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口径各期前十名外协供应商采购金额占供应商销售收入的比例如下：

2021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外协采购比例	占供应商销售收入比例
1	广州市方迅运输有限公司	882.11	3.91%	65%-70%
2	珠海汇通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713.73	3.16%	15%-20%
3	深圳市鼎达成物流有限公司	695.01	3.08%	15%-20%
4	广东穗建工程有限公司	425.79	1.89%	5%-10%
5	佛山正信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422.58	1.87%	45%-50%
6	广州勇创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396.92	1.76%	45%-50%
7	佛山市运输有限公司	395.44	1.75%	小于 5%
8	云南建筑工程质量检验站有限公司	361.10	1.60%	小于 5%
9	广州市鹏丽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360.83	1.60%	20%-25%
10	广州市海铖起重搬运有限公司	344.18	1.52%	35%-40%
合计		4,997.69	22.13%	
2020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外协采购比例	占供应商销售收入比例
1	汕头市韩江建设有限公司	796.86	3.17%	80%-85%
2	清远市众力装卸服务有限公司	667.61	2.66%	20%-25%
3	广州市方迅运输有限公司	566.95	2.26%	35%-40%
4	广州市施洛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85.88	1.93%	55%-60%
5	汕头市君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70.49	1.87%	45%-50%
6	广州市海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455.74	1.81%	75%-80%
7	深圳市鼎达成物流有限公司	429.16	1.71%	25%-30%

8	广州珠合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417.04	1.66%	65%-70%
9	广东穗建工程有限公司	412.22	1.64%	5%-10%
10	广州施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94.03	1.57%	70%-75%
合计		5,095.99	20.27%	-
2019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外协采购比例**	**占供应商销售收入比例**
1	广州原适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2,589.11	5.71%	55%-60%
2	广州盟汇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2,091.25	4.61%	40%-45%
3	上海申标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1,657.86	3.65%	55%-60%
4	广州博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1,250.54	2.76%	65%-70%
5	广州市众叶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914.17	2.01%	60%-65%
6	广州市久茂建筑装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879.81	1.94%	65%-70%
7	广州珠合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844.31	1.86%	85%-90%
8	广州市魄力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740.91	1.63%	60%-65%
9	清远市众力装卸服务有限公司	613.09	1.35%	30%-35%
10	深圳市深龙港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558.50	1.23%	65%-70%
合计		12,139.53	26.75%	-

注：向外协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其销售收入比例数据来自于供应商提供的说明。

报告期内，包括发行人已剥离业务，发行人前十大外协供应商中不存在专门为发行人服务的外协供应商。部分合并口径前十名外协供应商发行人当年采购金额占供应商销售收入比例超过 80%，占比较高。根据该等外协供应商出具的说明，具体情况如下：

a.汕头市韩江建设有限公司

2020 年，汕头市韩江建设有限公司主要为发行人原监理业务子公司建工监理提供潮汕地区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外协服务，汕头市韩江建设有限公司拥有在潮汕地区提供工程造价咨询外协服务丰富的经验。2020 年，建工监理承接了较多潮汕地区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向汕头市韩江建设有限公司采购金额较大，因此汕头市韩江建设有限公司将主要服务能力用于服务建工监理，导致建工监理向其采购金额占其 2020 年整体销售金额比例较高。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汕头

市韩江建设有限公司采购金额占其当年销售金额比例分别为 0%、83%、15%，汕头市韩江建设有限公司不存在专门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情况。

b.广州珠合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19 年，广州珠合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主要向发行人原监理业务子公司建工监理提供土壤修复工程监理项目外协服务，广州珠合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拥有提供土壤修复工程外协服务丰富的经验。2019 年，建工监理承接了较多土壤修复工程监理项目，向广州珠合工程技术有限公司采购金额较大，因此广州珠合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将主要服务能力用于服务建工监理，导致建工监理向其采购金额占其 2019 年整体销售金额比例较高。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广州珠合工程技术有限公司采购金额占其当年销售金额比例分别为 88%、68%、28%，广州珠合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不存在专门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情况。

2021 年 8 月，发行人将监理咨询业务对应的建工监理和建科咨询剥离，剥离完成后，发行人不再从事监理咨询业务，不再向上述供应商进行外协服务采购。

（二）补充说明 2019 年向前五名外协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显著高于其他各期的原因及合理性，后续又快速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1. 发行人 2019 年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变化的具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采购明细、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总会计师，2019 年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显著高于其他各期的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当年向第一大供应商广东建工采购 10,818.90 万元，占 2019 年采购总额 14.03%，采购主要内容为 EPC 项目工程结算款，其中向广东建工支付工程结算款 3,488.46 万元、向广东建工全资子公司二建公司支付 EPC 项目工程结算款 6,953.73 万元。剔除前述两项 EPC 采购后，2019 年前五名供应商占比下降至 13.88%，与其他各期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上述 EPC 建筑工程总承包项目以发行人原设计业务子公司建科设计院作为项目总承包人，建科设计院与发行人当时控股股东广东建工或其子公司二建公司作为联合体共同参与。该等项目的具体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五部分之“（一）补充说明 2019 年关联采购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快速上升、随后快速

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关联采购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发行人与相关关联方的关联销售和关联采购是否将持续”。

2019年底，发行人剥离了规划设计业务、建筑施工业务，自2020年起，发行人外协采购主要包括检验检测业务、监理咨询业务外协采购。规划设计业务剥离后，发行人不再开展 EPC 建筑工程总承包项目，前五名供应商采购内容主要为检测业务、监理业务外协采购，向单一供应商采购金额较低，不再存在向 EPC 项目施工方支付工程结算款，因此 2020 年和 2021 年发行人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快速下降至 9.78%和 10.46%，比例相对稳定。

2. 发行人2019年向前五名外协供应商采购金额变化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名外协服务供应商采购金额分别为 8,502.93 万元、2,987.79万元、3,139.21万元，占采购比例分别为11.03%、12.81%、10.46%。报告期内，前五名外协供应商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比例较为稳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备考口径前五名外协服务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分别为 2,446.44 万元、2,469.98 万元、3,139.21 万元，备考口径前五名外协采购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备考口径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14.60%、13.76%、12.90%。报告期内，发行人检验检测业务前五名外协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较为稳定。

综上，发行人 2019 年向前五名外协供应商采购金额的变化情况具有合理性。

（三） 结合上述情况，分析发行人认为不存在对外协供应商的重大依赖是否客观谨慎

如上所述，发行人合并口径及备考口径前五名外协供应商采购金额不存在明显异常的情况。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20211231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外协采购明细、发行人的备考口径财务报表、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总会计师，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口径前五名外协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合并口径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11.03%、12.81%、10.46%，发行人备考口径前五名外协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备考口径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14.60%、13.76%、12.90%，发行人向单一外协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外协采购总金额比例均小于5%，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的重大依赖；发行人采购的外协服务主要包括检验检测项

目现场的检测设备吊装、运输等低技术含量的辅助性工作，市场上可提供同类服务的供应商较多，供应商可替代性强，供应商切换成本低。

此外，发行人已制定《服务采购实施管理流程》《生产要素采购管理制度》《生产要素供应商库管理制度》等采购管理制度，对外协供应商进行入库管理并按照制度规定流程选择具体项目供应商，定期开展合格供应商审核。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对外协供应商的重大依赖。

（四） 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就本问题履行了以下核查手续：

1. 查阅《20211231 审计报告》；

2. 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3. 查阅发行人的外协采购明细；

4. 查阅发行人的备考财务报表；

5. 查阅发行人合并口径和备考口径报告期各期前十名外协供应商提供的说明；

6. 查阅《服务采购实施管理流程》《生产要素采购管理制度》《生产要素供应商库管理制度》等采购管理制度；

7. 对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访谈；

8. 对发行人的总会计师就外协采购事宜访谈。

本所认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口径和备考口径前十大供应商中不存在专门为发行人服务的外协供应商；

2. 2019 年向前五名外协供应商采购金额的变化情况具有合理性；

3.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单一外协供应商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比例均较低，且发行人已采取相关措施对外协供应商进行管理，发行人认为不存在对外协供应商的重大依赖具有客观性。

四、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4. 关于资产重组

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1）2019 年 11 月，发行人将下属规划设计、建筑施工、装配式建筑业务板块的 8 家公司剥离至广东建工，并将广东建工下属从事检验检测类业务的 3 家公司的股权注入发行人。前述剥离业务占发行人 2018 年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40.08%，占发行人 2018 年末净资产和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5.62%、24.37%。（2）发行人于 2021 年 8 月将监理咨询业务剥离至广东建工。（3）发行人处置上述单位有亏损也有盈利，整体而言处置收益大于处置亏损。

请发行人：（1）结合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相关规定，补充说明报告期内上述资产重组是否影响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性、是否可能影响发行上市条件，补充资产、利润相关财务数据及占比情况，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符合规定、是否完整客观；（2）补充说明发行人处置相关单位的明细损益情况，相关损益是否合理。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结合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相关规定，补充说明报告期内上述资产重组是否影响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性、是否可能影响发行上市条件，补充资产、利润相关财务数据及占比情况，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符合规定、是否完整客观

《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规定，对于重组新增业务与发行人重组前业务具有高度相关性的，被重组方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或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达到或超过重组前发行人相应项目 50%，但未达到 100%的，通常不视为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以下简称《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第二条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对同一公司控制权人下相同、类似或相关业务进行重组情况的，如同时符合下列条件，视为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一）被重组方应当自报告期期初起即与发行

人受同一公司控制权人控制，如果被重组方是在报告期内新设立的，应当自成立之日即与发行人受同一公司控制权人控制；（二）被重组进入发行人的业务与发行人重组前的业务具有相关性（相同、类似行业或同一产业链的上下游）。

根据发行人及重组涉及公司的审计报告、营业执照、重组涉及公司的评估报告、股权转让协议、资金支付凭证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总会计师，发行人报告期内两次资产重组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19 年资产重组

2019 年注入的资产广州瀚源、建科源胜自报告期初起即处于广东建工控制之下，与广东建科自报告期初起即受同一公司控制权人控制；注入的资产安技中心于 2018 年 4 月成立，成立之日即处于广东建工控制之下，因此自成立之日即与广东建科受同一公司控制权人控制。

2019 年资产重组前，广东建科的经营范围为“建筑及土木工程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工程质量的检测、监测、测试、试验和安全鉴定，产品质量检测；产品研发；计算机软件、仪器仪表、机械设备的开发及销售；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消防安全评估，建筑文化宣传策划，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注入资产广州瀚源、建科源胜、安技中心均从事检验检测服务业务，与广东建科的业务高度相关，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重组前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安技中心	安全生产、公共安全、应急救援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工程咨询；生产安全检测、监测、测试、试验及生产事故的技术鉴定与分析；设备设施材料可靠性检测，产品研发；职业卫生、环境保护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工程咨询、工程治理施工；消防安全检测检验及评估；安全防护、应急救援、防火防爆、工业卫生环保设备开发及销售；环境保护监测、生态监测；安全教育培	第三方检验检测服务业务，属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范围

公司名称	重组前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训、安全文化传播宣传策划；自有房屋租赁；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广州瀚源	建筑材料检验服务；施工现场质量检测；桩基检测服务；基坑监测服务	第三方检验检测服务业务，属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范围
建科源胜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建筑材料检测	第三方检验检测服务业务，属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范围

本次资产剥离对广东建科经营业绩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广东建科持股比例	2018 年底资产总额	2018 年底资产净额	2018 年度营业收入	2018 年度利润总额
建科设计院	建筑设计	100%	27,874.04	8,361.48	33,619.80	2,686.09
建工设计院	建筑设计	100%	7,144.87	3,166.16	7,902.98	531.57
云浮设计院	建筑设计	51.2%	481.70	439.16	680.43	22.06
设计顾问	建筑设计	24.99%	1,113.77	624.07	6,229.98	48.41
图审公司	设计审图	100%	650.57	641.75	0.00	-155.73
建科工程	工程施工	100%	7,241.89	3,190.29	12,246.14	157.19
建远建筑	装配式建筑	55%	12,061.34	9,425.87	3,805.10	-3,382.95
佛山建装	装配式建筑	49%	4,190.12	1,970.20	0.43	-428.13
总计			**55,165.86**	**27,818.98**	**59,811.53**	**-521.49**
占广东建科对应指标比例			**24.37%**	**15.62%**	**40.08%**	**-**

注 1：剥离资产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以剥离企业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与广东建科在该企业所占股权比例的乘积为准。若出售股权导致公司丧失被投资

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以及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以及净资产额为准。

注 2：广东建科对云浮设计院的持股比例 51.2%为直接和间接持股比例之和。广东建科直接持有云浮设计院 39.2%的股权，广东建科在本次剥离前的全资子公司建科设计院持有云浮设计院 12%的股权。

注 3：因上表云浮设计院的资产总额和资产净额计算已考虑建科设计院对其持股 12%的因素，为避免重复计算，上表建科设计院的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已剔除其 2018 年底对云浮设计院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70.23 万元。

本次资产注入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2018 年底资产总额	2018 年底资产净额	2018 年度利润总额	2018 年度营业收入
安技中心	检测相关	664.19	48.32	57.93	1,603.10
建科源胜	检测相关	566.73	115.52	47.87	2,000.61
广州瀚源	检测相关	434.83	419.33	32.14	417.01
总计		**1,665.75**	**583.17**	**137.94**	**4,020.72**
占广东建科对应指标比例		**0.66%**	**0.33%**	**0.89%**	**2.69%**

综上，重组过程中被注入的资产重组前与发行人在同一实际控制人广东建工控制下，被注入的资产与发行人重组前的业务均为检验检测业务，具有高度相关性；剥离资产和注入资产在 2018 年的营业收入、总资产、净资产占广东建科 2018 年经审计的相应指标比例均未达到 50%；因此，上述资产重组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2. 2021 年资产重组

本次资产剥离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2020 年底资产总额	2020 年底资产净额	2020 年度营业收入	2020 年度利润总额
建工监理	工程监理	11,617.55	4,843.69	26,046.02	936.49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2020 年底资产总额	2020 年底资产净额	2020 年度营业收入	2020 年度利润总额
建科咨询	工程监理	4,482.88	2,264.58	8,037.87	529.45
总计		**16,100.43**	**7,108.27**	**34,083.89**	**1,465.94**
占广东建科对应指标比例		**6.75%**	**3.99%**	**30.56%**	**10.82%**

本次资产重组不涉及新增业务事宜，且剥离资产在 2020 年的营业收入、总资产、净资产占广东建科 2020 年经审计的相应指标比例均未达到 50%，上述资产重组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综上，上述资产重组不影响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性或发行上市条件。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设立及报告期内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之“（四）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2、其他资产重组情况”中披露了资产重组的原因、合理性，并披露了被收购企业收购前一年的核心财务指标，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的相关规定。

（二） 补充说明发行人处置相关单位的明细损益情况，相关损益是否合理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20211231 审计报告》、发行人相关处置明细损益的计算过程、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总会计师、立信，2019 年 11 月发行人处置了规划设计、工程施工、装配式建筑业务板块等 8 家子公司，2021 年 8 月处置了监理咨询板块子公司，相关处置明细损益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转让的股权比例	收到处置价款	单体报表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单体报表处置损益	合并报表处置股权产生的损益
建科设计院	100%	17,991.98	4,847.77	13,144.22	10,563.72
建工设计院	100%	4,505.67	2,422.02	2,083.65	-166.09
图审公司	100%	803.61	800.00	3.61	229.91
建科工程	100%	2,256.04	2,389.85	-133.81	-588.62

公司名称	转让的股权比例	收到处置价款	单体报表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单体报表处置损益	合并报表处置股权产生的损益
设计顾问	24.99%	831.09	631.85	199.24	-113.90
云浮设计院	39.20%	209.05	227.89	-18.84	10.00
佛山建装	49%	2,474.58	1,954.70	519.88	519.88
广东建远	55%	5,208.01	8,250.00	-3,041.99	1,576.44
2019 年股权转让合计		**34,280.03**	**21,524.07**	**12,755.96**	**12,031.35**
建科咨询	100%	4,368.96	1,071.53	3,297.43	2,110.61
建工监理	100%	7,574.40	1,002.41	6,571.99	4,644.82
2021 年股权转让合计		**11,943.36**	**2,073.94**	**9,869.42**	**6,755.43**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20211231 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总会计师、立信，合并报表层面关于子公司股权处置损益的会计处理方式为：母公司单体报表上已按照成本法确认了处置子公司损益，在合并报表层面，被处置子公司的损益情况已体现在合并报表的以前年度损益表和本期损益表，因此在合并报表层面抵消当期母公司单体报表处置子公司重复确认的此部分损益，确认合并报表层面的发行人股权处置损益。

综上所述，发行人处置股权的相关损益具有合理性。

（三） 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就本问题履行了以下核查手续：

1. 查阅发行人及重组涉及公司的审计报告、营业执照、重组涉及公司的评估报告、股权转让协议、资金支付凭证等文件；

2. 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3. 查阅《20211231 审计报告》；

4. 查阅发行人相关处置明细损益的计算过程；

5.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确认；

6. 对发行人的总会计师就资产重组事宜访谈；

7. 对立信项目负责人就资产重组处置方式访谈。

本所认为：

1. 报告期内上述资产重组不影响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性或发行上市条件，相关信息披露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相关规定；

2. 发行人处置股权的相关损益具有合理性。

五、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5. 关于独立性

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1）报告期内经常性关联采购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95%、11.58%、2.13%和 3.47%，经常性关联销售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08%、6.80%、3.35%和 3.12%。（2）发行人特种作业培训收入 2020 年、2021 年 1-9 月分别为 296.84 万元、340.28 万元。发行人解释未将该业务剥离的原因为该业务发展迅速，为安技中心带来了可观的收入。发行人认为，其与二建公司各自开展的特种作业人员安全培训业务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请发行人：（1）补充说明 2019 年关联采购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快速上升、随后快速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关联采购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发行人与相关关联方的关联销售和关联采购是否将持续；（2）补充说明特种作业培训业务与其他业务的关联度，是否存在协同效应；（3）结合报告期内已剥离业务贡献的收入规模，补充说明发行人解释的未剥离特种作业培训业务原因是否客观合理，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结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相关规定说明对同业竞争的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就同业竞争、关联交易是否已完整准确披露发发表明确意见。

（一）补充说明 2019 年关联采购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快速上升、随后快速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关联采购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发行人与相关关联方的关联销售和关联采购是否将持续

1. 2019年关联采购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快速上升、随后快速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20211231审计报告》、关联采购明细、关联采购协议、支付凭证、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总会计师，2019 年关联采购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快速上升的具体情况如下：

2019年建科设计院因EPC业务发生关联采购，金额合计达10,442.19万元，占 2019 年度关联采购金额的 78.31%。若剔除前述 EPC 业务关联采购，2019 年度关联采购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为 2.51%，与报告期内其余年度无明显差异。2019年度 EPC 关联采购主要内容如下：

项目名称	发行人交易主体	交易对手方	交易内容	采购金额
饶平师范实验中学改扩建项目工程总承包	建科设计院	二建公司	工程款转付	3,488.46 万元
饶平县人民医院异地搬迁新建项目工程总承包	建科设计院	广东建工	工程款转付	6,953.73 万元

上述项目均为联合体招投标形式，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子公司建科设计院作为联合体牵头人承接“饶平县人民医院异地搬迁新建项目工程总承包”和“饶平师范实验中学改扩建项目工程总承包”业务。建科设计院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建设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等全过程管理，负责招投标文件的制作以及合同谈判，承担总体协调管理责任，并代表联合体与业主方之间进行结算。建科设计院负责合同的勘察和设计部分，广东建工、二建公司分别在两笔 EPC 合同中负责工程施工部分；建科设计院为主承包人，该合同的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费用均由业主方（饶平县人民医院、饶平师范实验中学）与建科设计院结算，再由建科设计院将工程款支付予工程施工方（广东建工、二建公司）。因采用联合体招投标的方式，建科设计院作为总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需与施工方进行结算，这两笔合同的施工方均为发行人关联方，因此产生关联采购，该笔交易实质为工程款的转付。

上述两个EPC项目的工程款均在2019年发生过结算，因此前述项目的关联采购均发生在 2019 年度。2019 年 11 月，建科设计院从发行人处剥离，发行人

不再作为该类业务的牵头方产生工程款的支付，因此自 2020 年起关联采购金额在营业成本的占比迅速下降。

2. 关联采购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总会计师，上述 EPC 关联采购涉及的项目均采用公开招投标的形式确定设计承包方和施工承包方，该等合同各项费用的确定方式和定价依据如下：

（1）招标文件中已对勘察费、设计费、建安工程费分开列示，并对每项费用单独设置招标最高控制价，并非对总包价格设置招标最高控制价。且招标文件中已明确要求联合体招投标的牵头人必须为勘察设计单位；

（2）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已对工程费、勘察费和设计费单独定价。上述合同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共同签订，勘察、设计费用的金额并非建科设计院与广东建工或二建公司单独协商确定。

综上，承包人与发包人的合同中已明确约定勘察设计和施工款的金额，该部分金额已经发包人（业主方）确定，非建科设计院与施工方单独协商确定。其交易价格和交易条款具备公允性，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

3. 发行人与相关关联方的关联销售和关联采购不再持续进行

建科设计院已于 2019 年 11 月剥离，因此上述 EPC 关联采购将不再持续。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关联交易明细，发行人与上述相关关联方广东建工和二建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销售及交易的持续性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对象	交易内容	交易额			是否持续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广东建工	安全生产基金	-	-	0.09	否
	安全生产培训	16.68	29.29	0.66	是
	安全生产资料销售	0.11	-	-	是
	版面费	0.50	-	-	是
	工程施工	-	-	410.94	否
	技术服务	275.09	-	-	是
	规划方案编制	18.87			否
	监理服务	-	235.52	-	否
	检验检测服务	117.20	8.37	5.93	是
	设计服务	-	-	66.04	否
	杂志征订	1.19	-	-	是

交易对象	交易内容	交易额			是否持续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装配式建筑 PC 构件采购	-	-	4.85	否
	会议资料整理费用	5.66	5.66	-	是
	其他	-	-	3.24	否
合计		**435.30**	**278.84**	**491.75**	-
二建公司	安全生产培训	2.83	-	0.4	是
	版面费	0.24	-	-	是
	监理服务	12.88	-	-	否
	检验检测服务	64.02	-	-	是
合计		**79.97**	**-**	**0.4**	-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广东建工的关联销售业务中，工程施工、监理服务、设计服务、装配式建筑 PC 构件采购因该类业务已从发行人处剥离，因此该类关联销售不再持续；其余交易内容将基于广东建工业务需要、发行人业务规划或招投标情况，并在保证价格公允性、履行必要决策程序的基础上开展；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二建公司的关联销售业务中，监理服务已从发行人处剥离，故该类关联销售不再持续；检验检测服务、安全生产培训、版面费将依照业务需求或招投标情况，并在保证价格公允性、履行必要决策程序的基础上开展。

（二）补充说明特种作业培训业务与其他业务的关联度，是否存在协同效应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总会计师、安技中心负责人，发行人开展特种作业培训业务与其他业务的关联情况如下：

1.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培训业务与安技中心其他业务共同构成全要素安全生产服务。安技中心经过多年的发展，逐步形成较完善的安全服务模式和能力，安技中心的检测、评价、培训、咨询等业务以各自的技术和方式为服务对象消除或减少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隐患。其中，特种作业人员培训可以提高作业人员的安全知识和能力，目的是消除或减少人的不安全行为，与安技中心其他业务共同构成安全生产领域的链条，是安全生产领域的重要内容；

2. 特种作业培训业务属于安全生产领域的范畴，安技中心具备相应的经验和资源。宣教所为安技中心的重要部门之一，培训业务是宣教所的主营业务,主要培训内容为高危企业、工贸企业安全生产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专题培训。宣教所作为考试培训机构，在安全生产培训领域有着较为丰富

的经验和资源，对特种作业培训的业务和政策有较为深入的了解，因此安技中心将发展特种作业培训列入计划；

3.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培训业务的师资力量主要来源于安技中心的各业务部门。特种作业人员培训业务的 28 名教师中有 16 名为安技中心员工，包括安技中心的高级管理人员及各业务部门的业务人员，在人员上与其他业务板块的人员有协同作用；

4.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培训业务与安技中心其他业务相互促进。特种作业培训存在点多、面广、学员人数多的特点，具有天然的广告和宣传作用，对于宣传安技中心的业务和品牌具有良好的作用，有利于安全领域的检测、评价、咨询等业务的推广；发行人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对于特种作业培训业务的拓展具有积极影响。特种作业培训业务可利用发行人在业内的口碑和知名度，有利于该业务吸纳生源。

综上，特种作业培训业务与发行人其他业务存在协同效应。

（三）结合报告期内已剥离业务贡献的收入规模，补充说明发行人解释的未剥离特种作业培训业务原因是否客观合理，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于 2020 年开始开展特种作业人员安全培训业务。发行人于 2019 年 11 月进行资产重组时，发行人及安技中心均未开展特种作业人员安全培训业务，不涉及业务剥离的问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特种作业培训收入明细、《20211231 审计报告》、二建公司的特种作业培训收入明细及财务报表，报告期内发行人和二建公司特种作业安全培训收入分别占发行人和二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如下：

公司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发行人	0.67%	0.21%	-
二建公司	0.02%	0.02%	0.03%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总会计师，报告期内，特种作业人员安全培训业务在发行人和二建公司的收入占比均低于 1%，对于发行人及二建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业务活动的影响较小。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

所述，2021 年剥离的监理咨询业务 2020 年度的收入占发行人 2020 年度营业收入的 30.56%，特种作业培训收入与已剥离的业务贡献的收入规模相比比例相对较小。基于该类业务对双方的影响均较小，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发行人在进行资产重组重大决策时未考虑将该业务剥离。

综上，发行人在 2019 年 11 月进行业务重组时尚未开展特种作业人员安全培训业务，且该类业务对于发行人和二建公司的主营业务的生产经营的影响均较小，发行人未将该业务剥离具备合理性，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

（四）结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相关规定说明对同业竞争的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就同业竞争、关联交易是否已完整准确披露发表明确意见

1. 同业竞争的核查情况和核查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申请在创业板上市的企业，如存在同业竞争情形认定同业竞争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时，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应结合竞争方与发行人的经营地域、产品或服务的定位，同业竞争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的非公平竞争，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存在利益输送、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情形，对未来发展的潜在影响等方面，核查并出具明确意见。竞争方的同类收入或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达 30%以上的，如无充分相反证据，原则上应认定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应当结合目前经营情况、未来发展战略等，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未来对上述构成同业竞争的资产、业务的安排，以及避免上市后出现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的措施。

根据《20211231 审计报告》、安技中心提供的特种作业培训业务收入明细、二建公司提供的说明、二建公司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末，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控制的二建公司存在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业务。二建公司开展该业务不构成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主要原因为：

(1) 二建公司特种作业人员安全培训业务的收入占广东建科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低

报告期内，发行人和二建公司特种作业人员安全培训业务收入分别占发行人和二建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均低于 1%，占比较低，发行人与二建公司在特种作业人员安全培训业务的同业竞争关系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开展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与二建公司的特种作业人员培训业务在主要客户、经营地域上不存在重叠，双方业务不具有替代性和竞争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二建公司的特种作业人员培训业务的主要客户及经营地域如下：

内容	发行人	二建公司
主要客户	1.广州市应急管理局 2.南方电网集团公司 3.广州市福耀玻璃有限公司	1.个人 2.汕头市粤海水务有限公司 3.华能（广东）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海门电厂 4.广东省通信产业有限公司广州培训分公司 5.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6.长讯通信服务有限公司 7.汕头招商局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经营地域	广州、揭阳、汕尾、惠来	汕头

从主要客户来看，二建公司与安技中心的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叠的情况，其中二建公司的客户中个人群体的比重较大，而安技中心的客户多数为企业客户。从经营区域来看，由于特种人员培训业务的开展必须在当地应急管理局进行备案登记，目前二建公司只在汕头市进行了备案登记，安技中心则是在广州、揭阳、汕尾、惠来进行了备案登记，两者的经营区域没有重叠。主要客户和经营区域的差异，使二建公司和安技中心之间的培训业务不具有替代性，也不存在通过重合客户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3) 二建公司与安技中心人员和业务相互独立

在人员方面，二建公司与安技中心之间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层的混同的情况，不会导致二建公司与安技中心进行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或让渡商业机会。

在业务方面，二建公司在汕头设立了职工技术培训中心，安技中心分别在广州、揭阳、汕尾、惠来建立了特种作业培训考核基地，双方具备独立的培训场所，不存在资产和营业场所共用的情况；二建公司聘请的培训讲师是汕头当地专业技术人员，安技中心拥有自己的培训团队，双方具备独立的培训业务人员，不存在技术人员混同的情况。

(4) 二建公司与安技中心在历史沿革方面不存在交集

安技中心前身是事业单位，2018 年广东建工设立下属企业安技中心，并将前述事业单位的资产和业务注入安技中心，2019 年 11 月安技中心在资产重组中注入发行人体内，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与二建公司不存在股权或历史沿革上的其他关系。

(5)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培训业务不是发行人或二建公司的主营业务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检验检测业务，二建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工程施工业务，特种作业人员安全培训业务不是发行人或二建公司的主营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和二建公司的特种作业人员安全培训业务的收入分别在发行人和二建公司的各期营业收入占比均不足 1%，不具备重要性。

综上，二建公司和安技中心均有从事特种作业人员安全培训业务，但二者的历史沿革、人员、业务不存在交集，主要客户及经营区域存在差异，产品之间不存在竞争性、替代性。特种作业人员安全培训业务收入在发行人和二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占比均不足 1%，特种作业人员安全培训业务对发行人和二建公司的主营业务的生产经营的影响均较小，因此二建公司开展特种作业人员安全培训业务不会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根据二建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相关内部决策文件，2022 年 4 月，二建公司已决定不再从事特种作业人员安全培训业务。同时二建公司已将“特种作业人员安全培训业务”从营业范围中删除。故二建公司与发行人不再在特种作业人员安全培训业务领域产生同业竞争。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之“八、同业竞争”章节中披露了未来对上述构成同业竞争的资产、业务的具体情况、避免上市后出现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的措施等内容，发行人已完整准确地披露了前述同业竞争情况。

2. 关于关联交易披露的情况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完整、准确地披露关联方清单和关联交易的情况，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五） 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就本问题履行了以下核查手续：

1. 查阅发行人的关联采购明细、关联采购协议及相关招投标文件、支付凭证；

2. 查阅发行人的特种作业培训收入明细、《20211231 审计报告》、二建公司的特种作业培训收入明细及财务报表；

3. 查阅安技中心的工商档案；

4. 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5.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确认；

6. 查阅二建公司提供的说明；

7. 查阅二建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相关内部决策文件；

8. 对发行人总会计师就同业竞争相关事宜访谈；

9. 对安技中心负责人就特种作业相关事宜访谈。

本所认为：

1. 2019 年关联采购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快速上升、随后快速下降的原因具有合理性，关联采购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发行人预计发行人与广东建工和二建公司将按照业务需求或招投标情况并在保证价格公允性、履行必要决策程序的基础上开展关联销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特种作业培训业务与发行人其他业务具备关联度，存在协同效应；

3. 发行人在 2019 年 11 月进行业务重组时尚未开展特种作业人员安全培训业务，且该类业务对于发行人和二建公司的主营业务的生产经营的影响均较小，发行人未将该业务剥离具备合理性，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

4. 发行人已完整准确地披露了发行人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情况。

六、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6. 关于土地和房产

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1）由于发行人拥有的坐落于广州市天河区先烈东路 121 号五号楼的房产实际建筑面积 1,346.75 平方米与该处房产相关的报建审核文件所载报建面积 365 平方米不一致，且尚未办齐建设许可，发行人无法就该处房产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经过测算，拆除该房产需要的费用预计为 10.23 万元。（2）报告期内存在权属瑕疵或出租方无权出租等导致发行人不能继续承租使用的房产，经过测算，上述房产全部搬迁需要的费用预计为 72.14 万元。（3）针对 78 宗未完成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租赁物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就 17 宗租赁物业完成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涉及租赁物业面积合计 4,955.28 平方米，占租赁物业总面积 8.14%。

请发行人：（1）补充说明对相关房产拆除或搬迁费用测算的合理性，测算是否客观审慎；（2）补充说明尚未完成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租赁物业后续处理计划和进展。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补充说明对相关房产拆除或搬迁费用测算的合理性，测算是否客观审慎

1. 房产拆除费用的测算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坐落于广州市天河区先烈东路 121 号五号楼的房产因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存在被有关政府部门依法责令拆除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文件，为测算该房产的拆除费用，发行人于 2022 年 2 月 21 日就该房产拆除事项向 3 家建筑公司进行了询价并取得了报价函，具体情况如下：

报价企业	报价（万元）
广东光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2.10
广东华辉建设有限公司	14.10
广州市宏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23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取报价文件中报价最低值 10.23 万元作为该项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房产拆除费用的测算结果。

2. 搬迁费用的测算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承租的出租方未提供有权出租的证明文件房产，以及租赁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宅基地上建造房产、场地共有 33 处，具体情况及涉及的搬迁费用测算数据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面积（M^2）	租赁终止期	出租方是否提供有权出租证明	用途	搬迁费用（万元）
1	总站有限公司	广东兆星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东莞市道滘镇昌平商业街 6 号 603A 房、607 房、717 房、712 房、505 房、313A 房	110.3	2022 年 3 月 13 日	否	员工宿舍	-
			东莞市道滘镇昌平商业街 6 号 718 房、702 房、605 房	54	2022 年 3 月 13 日	否		
			东莞市道滘镇昌平商业街 6 号 713A 房	18	2022 年 3 月 13 日	否		
2	总站有限公司	汕头市尚衡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汕头市濠江区南山湾产业园南片区中海信创新产业园产 A-38 栋第 1-4 层 101-401 单元	2,561.73	2025 年 8 月 19 日	否	实验室	7.60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面积（M^2）	租赁终止期	出租方是否提供有权出租证明	用途	搬迁费用（万元）
3	总站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海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	汕头濠江区南山湾产业园南片区中海信创新产业园产 B1-01 栋第 5 层 503-505 单元	126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否	员工宿舍	-
4	总站有限公司	深圳市致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沙湖社区文新新村四巷 7 号二层 202 号房	36	2022 年 4 月 1 日	否	员工宿舍	-
5	总站有限公司	赖柱斌	东莞市昌平村昌隆街南二巷 111 号	80	2022 年 9 月 19 日	否	办公	-
6	总站有限公司	黄潇	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空港大道 1 号五栋 404	160.64	2022 年 4 月 30 日	否	办公、员工宿舍	-
7	总站有限公司	广东兆星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东莞市道滘镇昌平商业街 6 号 313,803A	67	2022 年 1 月 13 日	否	员工宿舍	-
			东莞市道滘镇昌平商业街 6 号 806,317	85	2022 年 1 月 13 日	否		
8	总站有限公司	钟洪光	东莞市万江共联社区古屋村东二区五巷 15 号 302 房	18	2023 年 1 月 13 日	否	员工宿舍	-
9	总站有限公司	刘瑞珍	清远市清城区横荷镇岗头新屋村 12 号	180	2022 年 7 月 15 日	否	办公	-
10	安技中心	黄锡华	揭阳市东山区新阳路中段以北、10 号街与 11 号街中间，原新河沟外综合楼 D 幢二楼整层	700	2025 年 7 月 1 日	否	特种作业培训考试基地	11.20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面积（M²）	租赁终止期	出租方是否提供有权出租证明	用途	搬迁费用（万元）
11	建科源胜	水电三局	东莞市塘厦镇水电三局大院实验室楼及物资仓库楼	1,449.39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否	办公、实验室	5.00
12	建科源胜	深圳市恒圣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宝龙社区锦龙二路 5 号阳光科技园 B 栋一楼 101-3 厂房和宿舍 3 间	996	2022 年 6 月 29 日	否	办公、实验室	5.00
13	建科交通	红河广源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蒙自市天马路 92 号广东水电蒙自滇南基地（综合管理楼）5 楼	94	2023 年 7 月 31 日	否	办公	-
14	建科交通	钱和忠	云南省红河州元阳县南沙镇广播电视局斜对面自建房	348	2022 年 7 月 9 日	否	临时实验室	-
15	总站有限公司	广州市恒信印刷有限公司	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市南公路 1219 号厂房园区内西北角空地位置	48.5	2027 年 3 月 4 日	否	仓库，已不再使用并于 2022 年 7 月 4 日解除租赁合同	-
16	建科交通	新平戛洒万格酒店	云南省玉溪市新平县戛洒镇戛洒大道 111 号	680	2023 年 3 月 31 日	否	临时实验室	-
17	建科交通	何庆东	湛江市吴川市塘缀镇鑫盛名城 4 栋 12 层 3 号	143.97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否	办公	-
18	建科节能	广东灿灿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越秀区黄花岗街道水荫路 117 号	912.18	2024 年 12 月 15 日	否	办公	-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面积（M²）	租赁终止期	出租方是否提供有权出租证明	用途	搬迁费用（万元）
			“星光映景”20 层 05-10 室					
19	创新研究院	广东羊城晚报创意园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黄埔大道中 309 号 8 栋 302 室	1,142	2024 年 6 月 30 日	否	办公	-
20	总站有限公司	海口国家高新区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海口美安生态科技新城美安三横路高新区新药创制产业创新园（原国际科创中心）3#楼 1 楼 3-102 厂房、3-201 厂房、3-203 办公室	2,564.59	2032 年 1 月 14 日	否	办公	11.50
21	总站有限公司	湛江市粤伟物流有限公司	湛江市坡头区海川快线 178 号 B 栋商铺一、二、三层及 C 栋商铺一层	1,580	2025 年 1 月 7 日	否	办公、实验室	6.50
22	总站有限公司	徐辉	佛山市禅城区港口路 3 号一座 503 房	73.82	2022 年 10 月 31 日	是	员工宿舍	-
23	总站有限公司	广州市方迅物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市珠村第十三股份合作经济社，土名“三角朗”山地	2,100	2028 年 12 月 31 日	否	仓库，已不再使用并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解除租赁合同	-
24	总站有限公司	广州市方迅物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市番禺区新水坑新环村东路	1,500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否	仓库，已不再使用并于 2022	-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面积（M^2）	租赁终止期	出租方是否提供有权出租证明	用途	搬迁费用（万元）
							年 3 月 30 日解除租赁合同	
25	总站有限公司	广州市方迅物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和郁华昌经济社	1,000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否	仓库，已不再使用并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解除租赁合同	-
26	建科源胜	中山市东区齐东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	中山市东区齐东新村宅基地之二铁棚	160	2022 年 6 月 30 日	否	实验室	3.00
27	总站有限公司	黄礼容	汕头市金平区金信园 18 栋 403 房	66.09	2022 年 7 月 14 日	是	员工宿舍	-
28	建科源胜	惠州市皇家恒辉实业有限公司	惠州市惠阳区永湖镇元岭管理区叶挺大道边元领回扣地	987.00	2030 年 10 月 22 日	否	办公、实验室	2.00
29	总站有限公司	广东道滘华科鼎城产业孵化有限公司	东莞市道滘镇万道路道滘段 2 号 17 号楼 1-12 室	2,362.50	2023 年 3 月 31 日	否	办公、检测、科研	14.54
30	安技中心	广东晋丰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白云区永平街永泰南庄一路 6 号财富名门广场 4 栋 2 层整层、5 栋 2 层整层	1,548	2025 年 9 月 15 日	否	特种作业培训考试基地	17.30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面积（M^2）	租赁终止期	出租方是否提供有权出租证明	用途	搬迁费用（万元）
			广州市白云区永平街永泰南庄一路 6 号财富名门广场 4 栋 2 层、5 栋 2 层露天平台	450	2025 年 11 月 15 日			
31	安技中心	广东晋丰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白云区永平街永泰南庄一路 8 号财富名门广场 B1 座 203 号、205 号	220	2027 年 4 月 15 日	否	办公	-
32	总站有限公司	珠海联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虹阳路青湾花园 104、105 号商铺	165	2026 年 8 月 31 日	否	办公	0.34
33	建科交通	豆旭	玉溪市华宁县环城东路华宁一中西侧	480	2024 年 10 月 1 日	否	办公、工地实验室	9.7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终止协议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在上述 33 处租赁物业中，4 处租赁物业用途为仓库，发行人已不再承租该等物业；15 处租赁物业用途为员工宿舍或办公，若发行人无法继续承租该等房产，员工可自行搬离相关场所，预计不产生搬迁费用；2 处租赁物业系建科交通为完成检测项目租赁的临时实验室，该等项目涉及的主要检测业务已基本完成，若发行人无法继续承租该等房产，预计不产生搬迁费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询价文件及搬迁费用测算过程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 58 同城（https://gz.58.com/）及爱采购（https://b2b.baidu.com/）网站查询，就预计将产生搬迁费用的 12 处租赁物业，发行人上述测算结果是以向相关设备或服务提供方询价结果或公开网上查价的结果对搬迁所需用车租赁费用、搬迁人工费用、检测设备安装校准费用、空调拆除及安装费用以及场地清理费用进行的测算，测算结果具有客观依据。

（二）补充说明尚未完成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租赁物业后续处理计划和进展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部分租赁房屋所在地政府部门出具的复函，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的尚未完成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房产共65处，尚未完成租赁登记备案的原因包括以下4类：1.出租方无法提供房屋所有权证；2.出租方不予配合；3.租赁房屋所在地政府部门未开办或不受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业务；4.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尚在办理中。

针对上述65处租赁物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就14处租赁物业完成租赁备案登记手续，涉及租赁物业面积合计 3,203.43 平方米，占上述65处租赁物业合计面积的10.22%，发行人已不再承租15处租赁物业，涉及租赁物业面积合计 6,690.45 平方米，占上述 65 处租赁物业合计面积的21.34%。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租赁物业管理部门负责人访谈，发行人针对尚未完成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租赁物业后续处理计划如下：1.针对出租方无法提供房屋所有权证的租赁物业，发行人将在租赁期内持续跟进房屋所有权证的获取或办理进展，待出租方提供房屋所有权证后尽快协调出租方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或租赁到期后不再续租；2.针对出租方不予配合的租赁物业，发行人将在租赁期内持续积极与出租方沟通，尽快协调出租方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3.针对因所在地政府部门未开办或不受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业务的租赁物业，发行人将在租赁期内持续跟进主管政府部门开办租赁登记备案业务的进展，待该项业务正式开办后或主管政府部门同意受理备案申请后尽快申请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4.针对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尚在办理中的租赁物业，发行人将积极跟进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办理进展。如因上述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导致无法继续租赁关系，导致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不能继续承租使用的，发行人可以在相关区域内及时找到可供替代的租赁物业，且实施搬迁不会对其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就本问题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就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产拆除费用测算事项发出的询价函以及报价企业提供的投标报价文件；

2. 查阅发行人就出租方未提供有权出租证明文件的租赁房产及发行人承租的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及宅基地上建造房产、场地全部搬迁所需费用进行测算的相关询价文件、网站查询截图及搬迁费用测算过程文件；

3.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4. 查阅发行人自2022年1月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取得的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文件以及珠海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关于房屋租赁登记备案事宜的复函；

5. 查阅发行人就不再承租的租赁物业与出租方签署的租赁合同终止协议；

6. 对发行人租赁物业管理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

本所认为：

1. 发行人就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产的拆除费用进行了询价并取得了报价函，取报价函中最低值 10.23 万元作为拆除费用的测算结果；就共计 12 处出租方未提供有权出租的证明文件房产，以及租赁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宅基地上建造房产、场地涉及的搬迁费用，发行人的测算结果是以向相关设备或服务提供方询价结果或公开网上查价的结果对搬迁所需用车租赁费用、搬迁人工费用、检测设备安装校准费用、空调拆除及安装费用以及场地清理费用进行的测算，其余 21 处因不再承租或用途为员工宿舍、办公或临时实验室，发行人员工可自行搬离该等场所，预计不产生搬迁费用。上述测算结果具有客观依据；

2. 针对上述 65 处租赁物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就 14 处租赁物业完成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且已不再承租 15 处租赁物业。发行人针对尚未完成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租赁物业，后续将通过跟进房屋所有权证的获取或办理进展、到期不再续租、积极与出租方沟通、跟进主管政府部门开办租赁登记备案业务的进展以及跟进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办理进展等方式尽快完成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如因上述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导致无

法继续租赁关系，导致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不能继续承租使用的，发行人可以在相关区域内及时找到可供替代的租赁物业。

七、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7. 关于知识产权

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1）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无关联关系的主体处受让的专利共计 6 项，有偿、无偿转让均有。（2）在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受让取得的知识产权中，有 33 项专利涉及其开展业务所应用的核心技术，包括 1 项发行人自共有权利人广东建工处受让的专利和 32 项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之间转受让的专利。其余 61 项受让专利和 20 项受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均不涉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业务开展的核心技术。

请发行人：（1）补充说明自无关联关系主体受让的 6 项专利同时存在有偿和无偿情况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安排；（2）分别补充说明上述涉及核心技术的 33 项专利、不涉及核心技术的 61 项受让专利和 20 项受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在发行人业务开展中的运用情况、对营业收入的贡献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补充说明自无关联关系主体受让的 6 项专利同时存在有偿和无偿情况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安排

1. 自无关联关系主体受让的 6 项专利同时存在有偿和无偿情况的原因及合理性

(1) “一种免水洗船用铝合金表面金属-有机骨架膜”专利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技术部门负责人访谈，该项专利系发行人为提升绿色建材业务中铝合金加工技术，独立开展《铝基金属新型环保钛-有机杂化膜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课题研究的科研成果之一。在研发过程中，广东省珠海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提供了相关建议，故在申请专利时，发行人将广东省珠海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列为专利申请人之一。

根据广东省珠海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于2022年6月21日出具的说明，自专利申请日至说明出具之日，广东省珠海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未实际使用该项专利，也未就该项专利形成收益。

为了明确权属、保证业务开展独立性，经发行人与广东省珠海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的友好协商，双方签订专利权转让协议，由发行人无偿受让该项专利，双方于2021年6月16日向知识产权局提出变更申请，将该项专利变更为发行人独有。

(2) “一种用于安装建筑外窗的窗洞”专利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技术部门负责人访谈，该项专利系建科节能为提升门窗幕墙检测业务的效率而主导研究的科研成果，深圳市华鹏一生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作为门窗幕墙的生产企业，向建科节能提供过技术指导，故在申请专利时，建科节能将深圳市华鹏一生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列为专利申请人之一。

根据深圳市华鹏一生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出具的说明，自专利申请日至说明出具之日，深圳市华鹏一生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未使用或实施过该项专利，也未就该项专利形成收益。

为了明确权属、保证业务开展独立性，经建科节能与深圳市华鹏一生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的友好协商，双方签订专利权转让协议，由建科节能无偿受让该项专利，双方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向知识产权局提出变更申请，将该项专利变更为建科节能独有。

(3) “建筑起重机械螺栓松动自动检测结构”专利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技术部门负责人访谈，该项专利系发行人员工朱延鑫的一项职务发明，在申请专利授权时，因员工的申请经验不足，将其本人填写为专利申请人。为有效规范发行人所属资产，员工将该项专利无偿转让给总站有限公司。

(4) “一种多功能无人机下挂水利取样装置”专利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技术部门负责人访谈，该项专利系原专利权人康亚利发明的一项关于水体取样无人机的专利，该项专利旨在

利用无人机实现待检测水体的取样，使取样过程更加简易快捷。建科源胜基于扩充水利工程检测业务中水质取样检测技术，向原专利权人提出购买该项专利的需求。通过双方协商，确定该项专利的转让价格为 4.60 万元，款项已支付完毕。

(5) “用于车间防粉尘爆炸的通风除尘设备”专利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技术部门负责人访谈，该项专利系原专利权人杨垒发明的一项关于车间安全生产的专利，该项专利旨在通过滤去生产车间空气中的粉尘，防止因车间内粉尘过多发生爆炸事故。安技中心基于扩充安全生产检测业务中粉尘防爆检测技术，向原专利权人提出购买该项专利的需求。通过双方协商，确定该项专利的转让价格为 2.40 万元，款项已支付完毕。

(6) “一种桥梁掏土纠偏设备及纠偏方法”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技术咨询服务框架协议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技术部门负责人访谈，2019 年 11 月 25 日，建科源胜与北京义方博裕科技责任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义方博裕）签订技术咨询服务框架协议，建科源胜基于拓展公司业务范围、开展桥梁检测业务的需求，请义方博裕寻找并协助购买与桥梁检测技术相关的专利。该项专利系原专利权人朱浩东发明的一项关于桥梁量测技术的专利，旨在对桥梁安装过程实时测量，在安装存在偏转时及时反馈。考虑到业务开展存在使用该项专利的可能性，建科源胜经义方博裕协调受让了该项专利。义方博裕表示建科源胜受让该项专利无需支付对价，因此建科源胜无偿受让了该项专利。

2. 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安排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自无关联关系主体受让专利均有合理的交易背景，转让过程中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分别补充说明上述涉及核心技术的 33 项专利、不涉及核心技术的 61 项受让专利和 20 项受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在发行人业务开展中的运用情况、对营业收入的贡献情况

1. 涉及核心技术的受让专利在发行人业务开展中的运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技术部门负责人访谈，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受让专利中有35项专利涉及发行人业务开展的核心技术，包括 1 项发行人自共有权利人广东建工处受让的专利和34 项在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之间转受让的专利。自共有权利人广东建工处受让的专利系发行人开展课题研究所形成的科研成果，研究过程中广东建工提供过相关建议，故在申请专利时，发行人将广东建工列为专利申请人之一，但该项专利实际由发行人控制及实施；在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之间转受让的专利是基于业务定位的需要在内部进行的权属调整，该等专利均来自于发行人自主研发。

该等受让专利在发行人业务开展中的运用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所涉及的核心技术	运用情况
1	ZL201210543830.X ZL201210545325.9	地基基础静载检测装备升级关键技术	应用于大吨位单桩竖向抗压、抗拔静载试验等地基基础检测
2	ZL201610680825.1 ZL201721546608.X ZL201720162714.1 ZL201620895130.0	全自动地基基础超大吨位桩基动载检测成套设备	应用于高应变检测荷载平台
3	ZL201710708045.8 ZL201710180391.3 ZL201610369593.8 ZL201920368683.4 ZL201921548668.4	建筑材料检测装备升级改装	应用于新型材料、电器材料，防火材料、消防设施（消防产品）等建筑材料及构件应用及检测技术服务
4	ZL201921817642.5 ZL201921842275.4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评估技术体系	应用于建筑消防安全检测及评估，涉及建筑材料防火、消防设施检测、建筑消防安全评估、消防智能化平台等服务
5	ZL201821187304.3 ZL201821214178.6	超大幕墙检测设备研发及方法改进	应用于建筑幕墙检测
6	ZL200910214096.0 ZL201621088994.8 ZL201620609446.9	超大民用建筑风洞试验技术	应用于超高层建筑、大跨度空间结构、高耸构筑物、大跨桥梁等风压、应变、风环境开展风洞试验检测

序号	专利号	所涉及的核心技术	运用情况
7	ZL201610104029.3	设备工程检测设备研发及方法改进	应用于各类建筑相关设备检测，涉及建筑电气、起重机械、智慧城市等
8	ZL201410328849.1 ZL201410329068.4 ZL201920351755.4 ZL201921804854.X ZL201920211956.4	岭南地区绿色建筑全生命周期评价技术体系	应用于建筑工程建设项目绿色建筑咨询、绿色节能检测
9	ZL201811266620.4 ZL201410142252.8 ZL201410142255.1 ZL201610848540.4 ZL201520921821.9 ZL201520922435.1 ZL201520922501.5 ZL201520113512.9 ZL201721324500.6 ZL201920146991.2 ZL201920147094.3	路面快速养护及超薄新材料	应用于路面抗滑改造工程、公路交通及桥梁路面升级改造工程

2. 不涉及核心技术的受让专利在发行人业务开展中的运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技术部门负责人访谈，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受让专利中有70项专利未涉及发行人业务开展的核心技术，其中28项受让专利目前未实际应用于业务开展，42项受让专利涉及到发行人相关业务的开展，具体运用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运用情况
1	ZL201510569530.2 ZL201620560360.1 ZL201520694472.1 ZL201410266851.0 ZL201410196818.5 ZL201721347805.9 ZL201620929995.4 ZL201520591569.X ZL201520550170.7	应用于隔声瓷砖等隔声产品研发和推广

序号	专利号	运用情况
	ZL201520550584.X ZL201920389367.5	
2	ZL201410214822.X ZL201520141166.5 ZL201420581635.0 ZL201420582235.1 ZL201420259190.4 ZL201410214451.5	应用于绿色建筑咨询和技术研发、水务相关项目咨询和技术研发
3	ZL201621267158.6 ZL201620333318.6	应用于检测石材、板材等的挂装、抗折强度
4	ZL201620056272.8 ZL201510066005.9 ZL201821249315.X ZL201821109806.4 ZL201821373811.6	应用于各类样品、装置的试验检测，包括土工试验、涂料检测、火灾探测器检测、井盖水箅检测、集料坚固性检测
5	ZL201520579007.3 ZL201720136980.7	应用于桥梁常规定期检测或特殊检测动载试验
6	ZL201711484033.8	应用于解决铝合金型材涂装工艺造成的挥发性有机物和有毒重金属铬的污染问题
7	ZL201320561062.0	应用于门窗传热系数检测
8	ZL201921365160.0	应用于实时监测室内环境的空气质量
9	ZL201921707989.4	应用于建筑起重机械检测与安全评估业务，监测预警起重机螺栓松动情况
10	ZL201720023786.8	应用于道路、机场、港口的路基工程现场压实度检测
11	ZL201910825619.9	应用于生产车间粉尘防爆检测
12	ZL201910452194.1 ZL201810922296.0 ZL202120572466.4 ZL202120566393.8 ZL202120566394.2 ZL202120540071.6 ZL202120540289.1 ZL202120532312.2 ZL202120533532.7	应用于水利工程检测业务，包括水质取样、测量桥梁偏移角度检测，以及混凝土劈裂强度、抗压抗折抗渗检测、配合比验证、坍落度试验

序号	专利号	运用情况
	ZL202120250232.8	

3. 不涉及核心技术的受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在发行人业务开展中运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技术部门负责人访谈，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受让的40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未涉及发行人业务开展的核心技术，其中 4 项受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目前未实际应用于业务开展，36 项受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涉及到发行人相关业务的开展，具体运用情况如下：

序号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号	运用情况
1	2020SR0278292 2020SR0303126 2020SR0308711	应用于学校、医院、办公建筑节能改造业务
2	2020SR0278295 2020SR0278296 2020SR0278297 2020SR0278298 2020SR0278299 2020SR0716107 2014SR173545	应用于桥梁、隧道检测、咨询，包括桥梁无损检测、隧道安全评估、桥梁安全防护设施检测评估、桥梁验收检测荷载试验、信息管理
3	2020SR0345018 2020SR0947131 2020SR0954014	应用于广东省能耗监管体系建设，接收各地市上传的能耗数据，监测全省公共建筑能耗，以及水资源消耗
4	2020SR0278293	应用于地铁站台屏蔽门检测
5	2020SR0278294 2015SR015137	应用于桩基础检测
6	2022SR0021371 2022SR0021374 2022SR0021375 2022SR0021376	应用于实时监测室内环境、洁净、温湿度情况
7	2022SR0021377 2022SR0021378 2022SR0021379 2022SR0021372	应用于实时获取各类试验数据，并对试验按照已有设置进行分析处理，涉及实验室环境、金属结构检测、样品存储、水利工程检测、土工试验、

序号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号	运用情况
	2022SR0021373 2022SR0021380 2022SR0021381 2022SR0021382 2022SR0021383 2022SR0021384 2022SR0021385 2022SR0021386 2022SR0021404 2022SR0021405 2022SR0021406 2022SR0021407	标准化分析、试件养护、混凝土检测、数据分析、业务管理

4. 受让知识产权对营业收入的贡献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技术部门负责人访谈，发行人难以量化单项专利或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对营业收入的贡献程度，主要基于以下几点：

(1) 业务开展涉及多项知识产权综合运用

发行人业务开展涉及多项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综合运用，单项专利或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只涉及某一应用部分，无法形成完整的服务，因此无法量化单项知识产权对营业收入的贡献程度。例如，发行人利用超大民用建筑风洞试验技术对外提供风工程咨询服务，该项技术涉及到多项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配套使用，包括“一种用于建筑风洞试验的多点同步风速测试管”用于刚性模型测压试验、“建筑室内自然通风模型测试系统及测试方法”用于室内自然通风测试等，多项知识产权共同运用于风工程咨询业务产生业务收入，但难以衡量单项知识产权对营业收入的贡献程度。

(2) 部分知识产权用于改进检测设备

部分知识产权系对检测设备进行改进、升级，以提升该等设备的检测效率，但难以测量检测效率提升的程度，也难以在保证其它因素不变的情况下衡量检测效率的提升对营业收入的贡献程度。例如，发行人为改进建筑材料检测设备研发出多项专利，包括涉及不透水试验机的“一种不透水试验机”，涉及水泥标

准稠度与凝结时间测定仪的“一种数显直读式水泥标准稠度与凝结时间测定仪”，涉及沥青延度仪恒温拉伸试验槽的“一种沥青延度仪恒温拉伸试验槽结构”等专利技术，该等专利对检测设备的改进可提升建筑材料检测的效率。但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发行人难以量化检测设备检测效率的提高对于营业收入的贡献程度。

(3) 部分知识产权系对原有技术的扩充

部分知识产权系对发行人原有技术的扩充，从而扩大相关技术的运用范围，但难以测算对应的营业收入。例如，“用于工程基桩应变检测的重锤提升冲击装置”系发行人为开展更高重量重锤试验所研发的重锤提升冲击装置，该项专利在原有业务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大了重锤检测试验的范围，但难以就扩大的应用范围测算对应的营业收入。

综上，由于发行人在实际业务开展中综合运用多项知识产权，或将受让知识产权用于改进检测设备或扩充原有技术储备，发行人难以量化各项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对营业收入的贡献。

（三） 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就本问题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受让专利或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原权利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签署的权利转让合同、知识产权事务代理机构出具的说明、转让价款支付凭证；

2. 查阅广东省珠海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深圳市华鹏一生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

3. 查阅建科源胜与北京义方博裕科技责任有限公司签订的关于技术咨询服务的框架协议；

4. 查阅发行人就受让知识产权在发行人业务开展中的运用情况以及无法衡量受让知识产权对收入贡献情况的说明；

5. 对发行人的技术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受让知识产权在发行人业务开展中的运用情况以及受让知识产权对收入贡献的情况。

本所认为：

1. 在发行人自无关联关系主体受让的 6 项专利中，2 项专利系发行人主导研发、1 项专利系发行人员工的职务发明、1 项专利经知识产权代理机构协调无需支付对价，无偿受让具备合理性；2 项专利系发行人与原专利权人协商确定转让价格，有偿受让具备合理性；该等专利的受让过程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安排；

2. 由于发行人在实际业务开展中综合运用多项知识产权，或将受让知识产权用于改进检测设备或扩充原有技术储备，发行人难以量化各项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对营业收入的贡献。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签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王　鹏

陈倩思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二日